以工作高质效释放公益保护大势能

——张家口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综述

□ 文/图 刘树奇 李东升 冯建东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统一部署以来，张家口市各级各部门重视程度高、抓得力度大，在省委、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党组和张家口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把公益诉讼作为新时代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自觉以坚决的态度、强烈的担当、务实的举措强势启动、强力推进，全市公益保护工作蹄疾步稳、良好开局，日渐步入规范发展、快速发展轨道，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张家口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做法得到省检察院、高检院充分肯定，并先后在冀晋蒙辽四省区检察公益诉讼联合行动联席会议和高检院检察公益诉讼研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9月20日，全省检察公益诉讼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省检察院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向纵深发展。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凯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苏银增，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出席会议。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就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讲了意见。张家口市委书记回建在会上就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典型经验发言。

资讯图片：6月1日，张家口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暨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检察院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胡卫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张家口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郭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王亚军，市政协常务副主席褚国儒，市人大党组成员、市总工会主席王志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出席会议。图为推进会主会场。

资讯图片：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到怀来县检察院，对该院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实地指导，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陪同指导。图为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在介绍怀来县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有关情况。

资讯图片：6月1日，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在展览馆广场以“强化检察公益诉讼、携手共建美丽山城”为主题举办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图为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在宣传现场为群众详细宣讲检察公益诉讼有关法律知识。

资讯图片：4月20日，张家口市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座谈会在张家口市院召开，石家庄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姚罗灿和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就军地联手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交流。

■统筹布局 协作联动
■凝聚形成检察公益诉讼整体合力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张家口市各级各部门主动把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为践行“四个意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的实际步骤，将其作为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的有效途径，作为深化改革成果、完善国家法律监督体系的重大举措，突出摆位，抢占先机，统筹布局，狠抓落实，始终保持了紧抓不放的强劲态势。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后，张家口市迅速成立“四大班子”领导参加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及时统一思想行动。市委深改组将公益诉讼纳入全市改革总体布局，并以市“两办”名义印发《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写入《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将公益诉讼列为重要监督内容。17个县（区）也分别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专门组织机构，相继出台《意见》《决定》，为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秉持公正司法与严格执法相一致理念，张家口市、县（区）检察院与监察委、法院及环保、国土、食药监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衔接协作机制；市检察院还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建立了联合司法衔接机制；联合市监察委制发全省首个《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就统筹解决公益侵权、抗拒执法、行政违法等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实现良性互动。

张家口市、县（区）检察院牢牢把握“公益诉讼机关”的特殊身份，均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至少2名员额检察官专门从事公益诉讼工作。推行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以市检察院为枢纽，以县（区）检察院为支点，通过并案查办、协作查办及交办、领办、参办、督办等方式，实现人力、线索和技术“三共享”，全面提升了办案质效。

6月1日，张家口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53家市级行政部门负责人、各县（区）“四大班子”领导及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就公益诉讼工作进行全面深入动员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月活动，先后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册，接受法律咨询5000余人次；通过媒体高频次宣传公益诉讼的法律规定和目的意义，及时曝光公益诉讼相关案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有效扩大了公益诉讼工作影响力。

■担当履职 主动作为
■持续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力度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实施以来，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强化责任担当，聚焦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

在线索来源方面，张家口市检察机关积极延伸触角，拓展案源渠道，组织干警深入园区、企业、乡镇、社区走访调研，广泛收集案件线索；系统梳理办结的刑事案件，精细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利用“两法衔接”平台，在与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中深挖案件线索；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组织的联系，关注新闻舆论，把握社会热点，借助外界力量获取案件线索。目前，摸排各类公益诉讼线索308件。

调查办案中，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主动出击，秉承“调查核实向自侦部门看齐，出庭诉讼向公诉部门看齐”的办案思维，坚持案卷调查、实地调查、依法调查相结合，并运用便携式仪器监测、无人机远程航拍、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周密稳妥进行调查取证。他们以市检察院为“枢纽”，以县（区）检察院为支点，通过并案查办、协作查办以及交办、领办、参办、督办等方式，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效。目前，完成案件调查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246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

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务求实效，狠抓诉前整改，加强沟通协调，争取行政机关理解配合，主动履职纠错。对发出的检察建议注重跟进监督，及时掌握行政机关履职情况，严防不回复、回复不及时、不整改、整改不彻底等现象发生，强化建议刚性落实。目前，通过诉前程序办结公益诉讼案件75件，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减少了办案成本。

■紧扣中心 聚焦发力
■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始终聚焦“四大领域”持续用力、重点发力。

在食品和药品领域，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启动百日攻坚和“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监督”专项活动，严密组织开展药房未凭处方销售药品及网络餐饮、疫苗集中检查活动，针对210家问题单位、问题企业发出一系列具有刚性的诉前检察建议，促进了全市范围内相关行业的全面整治和规范运行。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密切配合省、市关于建立实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部署，突出“两区”建设，重点关注和监督生活生产污染物排放整治，保证水库、河道清洁。先后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9件，督促清理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垃圾10余吨，清理河障4万余方，平整河道8公里，关停、整治违法企业46家，清理违法堆放垃圾2300余吨。其中，下花园区检察院及时发现了跨省倾倒有毒有害生产废液4490余吨的重大污染环境案线索，积极引导侦查取证，目前该案已经进入诉讼阶段。涿鹿县检察院针对水务局、环保局怠于履行清理桑干河建筑垃圾职责案，督促县政府拨专款135万元，及时清理河道垃圾，设置垃圾储运消纳场，水务部门坚持河道常态巡查，有力保障了官厅水库首都水源地水质安全。怀来县检察院以办理污染环境塑料加工厂大气污染案为契机，督促环保部门针对露天烧烤等污染行为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专项治理，大幅减少了本地源发型大气污染物，为北京完成国务院“大气十条”规定任务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催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129万余元，追回国有财产损失9416万元，全省占比56.3%，督促国土部门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48亩。张家口市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了军粮差价补贴款41万余元的公益诉讼案件，此案在全国尚属首例，也是军地检察公益诉讼第一案，在军地引起强烈震动。

在英烈名誉荣誉保护领域，英烈法颁布实施的第一时间，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快速出击，调查取证，督促民政、公安部门依法履职，有力保护了董存瑞烈士名誉荣誉，赢得高检院、省委和省检察院充分肯定，也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多措并举 综合施治
■积极拓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果

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全局性工作，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益诉讼要牢记“公益”二字。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总书记的指示要求，主动向“公益”核心聚焦，向发挥保护职能靠拢，依法、审慎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维护公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果。

刑事处罚与补植复绿相结合。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公益诉讼工作实践，推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开展“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工作。针对非法砍伐林木、毁坏草地林地农用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督促当事人及时补种草木恢复生态、弥补损失。目前，已建尚义、蔚县、沽源和崇礼4个补植复绿基地463亩，补植树木5858株；年底前，拟再增建2个补植复绿基地800亩，形成规模化、体系化，努力达到办理一起案件、还原一片青山、恢复一片生态的优质效果。

办理个案与办理类案相结合。在抓好个案办理的同时，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按照“领域抓、抓领域”“区域抓、抓区域”要求，对办案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同步排查、及时处理，扩大了公益诉讼办案成效。针对部分幼儿园、学校周边出售有毒“水晶泥”个案，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清理“水晶泥”专项检查活动，确保了孩子们健康成长。

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将公益诉讼与行业整治、区域治理有机结合，针对办案遇到的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向党委、政府汇报，向行政机关通报，深化强化了长效管理，彰显了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的时代价值。万全区检察院、蔚县检察院通过办理清理水源地垃圾案，形成了本地规范性文件，收到了良好效果。

“我们将深入贯彻省检察院党组和张家口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提高站位、接受监督上强自觉；在协作配合、双赢共赢上做文章；在探索实践、务实创新上求突破；在放眼发展、服务大局上显作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发展，努力以工作的高质效释放公益保护的大势能。”对于下一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提出如是明确思路。